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政府應接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¹提出的以下建議：

- (a) 對於增加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應予接納，但增幅為 10%，而非立法會建議的以 20%為限，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二零零四至零八年度)生效；
- (b) 對於放寬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的要求，應予接納；
- (c)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其他個人福利的要求，即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並仔細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應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處理，該檢討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以及

¹獨立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G.B.S.，J.P.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鍾沛林先生，S.B.S.，J.P.、廖柏偉教授，S.B.S.，J.P.、雷添良先生，J.P.、吳亮星先生，S.B.S.，J.P.和羅家駿先生，J.P.。

- (d) 對於委託**獨立顧問**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要求，應予拒絕。

理據

立法會議員要求作出檢討

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的事宜。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就改善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向當局提出各項要求。經與獨立委員會和政府數次磋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確定最新的要求如下：

- (a) 第一優先，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為限；
- (b) 第二優先，現任及離任立法會議員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並獲提供**退休福利**，後者以任滿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議員曾獲取的酬金總額的 15%；
- (c) 第三優先，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d) 獨立委員會應**仔細檢討**釐定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
- (e) 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及

- (f) 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便為議員定出合適的薪津安排。

我們已邀請獨立委員會研究這些要求。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載於以下各段。

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3.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 為限的要求，列為第一優先處理的項目。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列舉下述理由，以支持這項要求－

- (a)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在 60 位立法會議員中有 43 位議員用去九成或以上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 39 位)，反映現有水平對大部分議員而言並不足夠；
- (b) 現有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令立法會議員無法聘請足夠或優秀員工，以營運地區辦事處和進行政策研究；
- (c) 許多立法會議員的開支都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上限，他們須自掏腰包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因此，有關制度懲罰辛勤工作的議員，並不公平，並妨礙政治人才加入立法會；以及
- (d) 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乃實報實銷，建議增加款額不會令立法會議員自己得益，亦不容易被人濫用。

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並盡快實施。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承認，

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為限的建議，是立法會議員所屬政黨間的協議多於數據分析的結果。

5. 獨立委員會理解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理由，並贊同有需要增加款額。至於增幅方面，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和營運議員辦事處的開支差異甚大。鑑於議員的背景和辦事處運作的模式各有不同，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實在是非常困難。

6. 因此，獨立委員會作出了全盤的考慮。經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營運的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人口變化和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的變化，以及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性質和面對的需求，獨立委員會認為，除了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外(見下文第 16 段)，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應增加 10%。獨立委員會也建議盡快落實調整，令立法會議員更妥善地履行職務。

(b) 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薪津水平

7. 這幾項建議如果獲得接納，將會是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重大調整。為保持薪津制度的公信力，獨立委員會並不支持在本立法會任期實施有關安排的要求。由於這些要求也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問題相關，獨立委員會將在就下屆立法會進行全面檢討時再次探討這些事宜。

(c)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8. 獨立委員會一直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獨立委員會一直基於這個重要的根本理念，考慮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相關福利的合理水平。獨立委員會在早前的檢討中，已經肯定薪津安排的設計，應可讓社會各界別和階層的人(包括收入不多者)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市民。薪津安排並非旨在就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提供適當的「補償」，也不包括通常與職業或有實質報酬的工作有關的附帶福利。

9.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則持不同見解，認為立法會議員現時在制衡行政機關，以及行使《基本法》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專業，他人也應如是觀之。因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促請獨立委員會修改其對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看法，並調整薪津安排，使之與立法會議員身為專業參政人士的身分相稱。

10. 獨立委員會認為，這事不宜倉卒決定，並會在檢討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時再次探討這問題。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初獨立委員會展開檢討工作時，將會考慮社會對政府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的反應。

(d) 共同聘請職員

11. 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這項限制原意，是要貫徹在使用公帑方面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獨立委員會同意，這項限制可能妨礙了議員靈活調配資源。為了處理透明度的問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擬在聯合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職員所須負責任的比例。獨立委員會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應可符合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準則，並認為現行的限制應盡快放寬，以便善用資源。

(e) 委聘顧問

12. 不少私營機構委聘的顧問，以市場標準和普遍做法為基準，向這些機構建議它們的高級僱員應享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相信為立法會議員設定市場基準並不可能，故不接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政府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一直參與獨立委員會的討論，並認為獨立委員會已妥善完成研究工作。

14. 我們贊同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 10%的建議已屬恰當。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增幅，加上剛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已作出的 1.9% 的調整，應有助滿足立法會議員對額外資源的需要。至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其他要求，即調整酬金水平及提供醫療和退休福利，相當於對議員薪津安排的重大改變。我們贊同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在下次全面檢討時再探討有關事宜。

建議的影響

15. 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16.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剛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按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調 1.9%，目前的金額如下：

(元)

每月酬金：

(a) 主席	110,840
(b) 代理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	83,150
(c) 其他議員	55,420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

(d)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361,880
(e)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3,770
(f) 酬酢及交通開支	153,620

一次過津貼：

(g) 開設辦事處	150,000
(h)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

(i)結束辦事處

113,490²

17. 如獨立委員會的建議獲採納，60 位議員每人可獲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述(d)項)，將由 1,361,880 元，增加 10%至 1,498,070 元；每年的開支最多增加約 820 萬元。這項建議增幅並會連帶提高為離任立法會議員提供的一次過津貼，用以他們在立法會會期終結時結束辦事處³。我們會以現有資源吸納這些財政影響。

公眾諮詢

18. 獨立委員會曾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代表舉行兩次會議，聽取他們的建議和看法。我們也曾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了解他們的看法。政府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把獨立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及政府接受所有建議的決定告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然後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放寬共同聘用職員的限制的建議。我們會發放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20.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水平和開支償

² 另外，立法會議員離任時亦可獲一筆不設上限的款項，用以支付按《僱傭條例》規定計算並發放予有關職員的遣散費實數。

³ 立法會議員離任時可申領的結束辦事處津貼，款額定為一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一個月等額。此外，辦事處結束時支付給有關職員的遣散費，可實報實銷。遣散費的數額與職員的薪酬相關。如按照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這項償還款額或會隨之增加。

還款額的事宜。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已呈交三份意見書，建議加強薪津安排的多個項目。獨立委員會已研究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最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交的意見書，並根據一貫做法，把檢討報告書提交政府當局考慮。

查詢

21.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810 3946 聯絡助理行政署長尤建中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零六年八月

引言

鑑於立法會議員要求檢討薪津安排，而有關下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全面檢討工作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遂先後與立法會的代表舉行兩次會議，並仔細檢討他們在這中段時間提出的要求。本報告書載述各項考慮事宜及建議，以供行政長官考慮。

建議

2. 獨立委員會 **建議** —

- (a) 對於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應予接納，增幅為 10%(相對立法會「以 20%為限」的增幅)建議，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生效。這 10%屬額外增幅，未計及根據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現行調整機制，將於今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的調整；
- (b) 對於放寬限制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要求，應予接納；
- (c)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其他**個人福利**的要求，即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並仔細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應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處理，該檢討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及
- (d) 對於委託**獨立顧問**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要求，應予拒絕。

獨立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

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現任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和**附件 B**。

4.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通過第三屆立法會(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議員的薪津安排。按照既定做法，獨立委員會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初期間，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議員的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確定建議，呈交行政長官。

現行的薪津安排

5. 連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現時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生效)包括下列項目—

(a) 每月酬金：	立法會主席 108,770 元 代理主席 81,600 元 其他議員 54,390 元
(b) 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336,490 元
(c) 非實報實銷的每年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主席 301,660 元 其他議員 150,760 元
(d) 一次過津貼	150,000 元以供開設辦事處 100,000 元以供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 111,374 元以供結束辦事處 實際所需的金額支付遣散費

每月酬金(即只限上文(a)項)為應課稅項目。

立法會議員要求作出檢討

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的事宜。

7. 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通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附件 C)，呼籲當局—

- (a) 增加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 (b) 保留現時的安排，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c)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若有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檢討現時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規定；
- (e)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及
- (f)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當時並無提出任何具體要求。

8.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政府的代表會晤，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八月二日兩度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有見及這些討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再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兩份文件表達意見(附件 D 及 E)。這些最新的要求撮述如下一

- (a) 第一優先，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
- (b) 第二優先，現任及離任立法會議員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並獲提供**退休福利**，後者以任滿

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議員曾獲取的酬金總額的 15%；

- (c) 第三優先，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鉤。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d) 獨立委員會應**仔細檢討**釐定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
- (e) 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及
- (f) 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便為議員定出合適的薪津安排。

9. 獨立委員會的考慮的事項載於以下各段。

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見上文第 8(a)段]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 為限的要求，列為第一優先處理的項目。正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解釋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函件中澄清，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一

- (a) 對大部分議員而言，現有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為 1,336,490 元)並不足夠—
 - (i)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60 位立法會議員中有 43 位議員用去九成或以上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 39 位)；
 - (ii)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平均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 1,217,721 元(即每年津貼上限的 92%)，而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總額為 1,228,764 元(即上限的 91%)；
- (b) 現有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令立法會議員無法聘請足夠或優秀員工，以營運地區辦事處和進行政

策研究。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模式作為標準，立法會議員平均—

- (i) 把約 69%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薪津；
- (ii) 營運 2.3間辦事處；及
- (iii) 在每間辦事處僱用五名全職人員及兩名兼職人員。

換言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每月 111,374 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平均有 76,000 元左右用於僱員薪津；

- (c) 很多立法會議員的開支都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限額，他們須自掏腰包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現時，立法會議員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超逾上限的開支，但是，三位立法會議員自願申報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方面的資料以作記錄。就這三位立法會議員而言，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須自掏腰包填補不足之數的金額由 2,000 元至 67,000 元不等。因此，有關制度懲罰辛勤工作的議員，並不公平，並妨礙政治人才加入立法會工作；及
- (d) 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乃實報實銷，增加款額不會令立法會議員自己得益，亦不容易為人濫用。

11. 獨立委員會理解上述理由，但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經承認，立法會議員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為上限的幅度，反映各政黨間的協議多於數據分析的結果。此外，獨立委員會知悉，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以及經營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均差異甚大。事實上，在二零零一年，前一個獨立委員會的看法是，鑑於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實在是非常困難。獨立委員會繼續維持這一見解。

12. 獨立委員會的做法，是全盤考慮以下一籃子因素—

-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水平上一次曾大幅增加(增幅約 26%)是於二零零一年。獨立委員會認為，自此以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持續高企，達 90%以上，而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達 90%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中位數，約為當時津貼限額的 97.7%。

獨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議員承擔預計開支，不應過分進取，把實際開支限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的 90%並非不合理。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中位數為 1,300,618.8 元；假設這款額應佔別個津貼限額的 90%，則該項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應為 1,445,132 元。換言之，提高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 10%，並非不合理；

- (b) **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平均僱用五名全職員工及兩名兼職員工，而支付這些全職及兼職員工的每月薪金中位數分別為大約 15,000 元及 5,000 元。假設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按照這個中位數模式僱用員工及支付員工薪金，並假設員工薪金只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68.5%，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便確實不足，不足之數約為 10%；
- (c) **人口變化**—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雖然整體人口保持穩定，但個別地方選區的人口增長卻高於平均增長數字(例如新界東及新界西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的人口增長分別為 6.57%及 11.05%，而同期整體人口增長的平均數字僅為 3.28%)；
- (d) **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 在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較上個選舉年

度(二零零零年)增加 4.97%。近年來，香港提倡公民教育，市民對政治事務增加了不少認識，預期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會繼續增長；

(e) **立法會議員處理事務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 —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數量及複雜程度均與日俱增，這從會議次數增加及會議時間延長，可以得見；

(f)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性質** — 獨立委員會同意，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別於其他形式的個人福利，只可實報實銷。

13. 獨立委員會考慮各項因素後**建議**，除了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生效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該**增加10%**。獨立委員會並認為，這項增幅應**盡快實行**，使立法會議員更妥善地履行職務。雖然根據既定原則，在某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所提出的重大改變，應待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可實施，但是現時建議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不應受這項原則限制，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非立法會議員的個人福利。此外也有先例可援，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屆立法會會期內，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曾經增加26%。

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酬金水平[見上文第 8(b)至(c)段]

14. 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關立法會議員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酬金水平的建議如果獲得接納，將會等同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重大調整。現時的薪津安排，在二零零四年選舉舉行前已經訂立，立法會議員在決定參選前已經充分了解安排。為了維護薪津機制的公信力，獨立委員會認為不能支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實施這幾項建議。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這些要求列於較低的優先次序。鑑於這幾項提議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問題相關，獨立委員會**建議**在就下屆立法會進行全面檢討時再作探討。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見上文第 8(d)段]

15. 以往獨立委員會採納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種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獨立委員會一直基於這個重要的根本理念，考慮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相關福利的合理水平。獨立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中曾重申這些基本原則—

「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及

「設定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據此，獨立委員會認為—

「沒有任何規定限制立法會議員除履行立法會職務外，不可同時擁有全職職業；即使立法會議員藉全職職業賺取收入，亦無須申報」。

16.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則認為立法會議員現時在制衡政府機關，以及行使《基本法》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在其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函件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專業。立法會小組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中也表明—

「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種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擔任這項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議員的工作為一項職業，而非一種社會服務」。

17. 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公開以來，社會上曾進行若干討論，但對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尚未產生共識。

18.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對培育政治人才的承擔，朝着開放

參與的方向，鼓勵社會人士參政議政。基於這承諾，當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表文件，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約為四個月。根據該份文件，當局建議在行政機關開設新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專責擔任政治工作。這方面的發展，將會影響是否有需要調整現時對立法會議員性質的既有觀點。獨立委員會以往雖然曾就此有一定的觀點，但樂意以開放的態度重新探討這議題，而且認為現時不宜倉卒決定。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在就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重新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共同聘請職員[見上文第 8(e)段]

19.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放寬現時對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因為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限制妨礙了議員靈活調動資源。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職員所須負責任的比例，以根據此比例分擔職員開支（包括職員薪津及應付的遣散費），並且在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記錄反映，以便公眾可提出要求查閱記錄。

20.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這項限制的原意，是要貫徹在使用公帑方面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當時的獨立委員會認為，如果容許議員共同聘請職員，公眾便不能知道某位職員為每位僱主所做的工作範圍。獨立委員會現已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應可符合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準則，並認為現行的限制應盡快放寬，以便善用資源。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接納這項要求。

委聘顧問[見上文第 8(f)段]

21.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很多私營機構都委聘顧問，就高級僱員的適當薪津安排提供建議，使其薪津安排與市場標準和普遍的做法一致及達到這方面的「基準」。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性質獨特，因此對有沒有適合衡量立法會議員的市場基準深感懷疑。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以海外的議員作為比較對

象並不適當，因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在權力和職能方面並不相同。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這項要求。

未來路向

22. 如行政長官贊同上文第 2 段所載建議，獨立委員會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初，着手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即下屆任期開始前的一年，確定薪津安排。

獨立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d) 就政府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海泉先生, G.B.S., J.P.

成員

鍾沛林先生, S.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J.P.

雷添良先生, J.P.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J.P.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47/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為議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事宜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共有9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會晤，另有兩次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會晤。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述3項主要事宜：
 - (a)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b) 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
 - (c) 廉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提出的建議。
5. 本報告涵蓋項目(a)及(b)，至於項目(c)，則會載述於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內。

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6. 大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與多年前比較，現任議員服務的選區已大幅擴大，所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亦更繁複。在香港，每個地方選區的市民人數超過100萬人。在面積廣大的選區營辦多間地方辦事處，需要多名職員。由於政府的財政支援不足，大部分議員只能用低薪聘請職員，這情況可從秘書處編製的統計數據反映出來。由於薪酬微薄，實在難以聘請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

7.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提高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小組委員會強調，議員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為向社區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為謀取議員個人利益，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須憑單據證明方式發還。

所有議員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8.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在海外的立法機關開設地區辦事處的立法議員是否獲給予額外資源，供營辦這些辦事處。在研究的7個國家中(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和愛爾蘭)，沒有一個國家向開設地區辦事處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英國和愛爾蘭的制度與香港相似。在澳洲和加拿大，選區或地區較大的議員可獲額外津貼。在新西蘭和新加坡，民選議員獲提供較高的撥款或津貼。在美國，議員獲得額外津貼的數額按議員辦事處與華盛頓的距離，以及其選區的租金水平而釐訂。

9. 絕大部分議員認為，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部分來自地方選區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雖然支持繼續現行的安排，但同時認為，若資源不足以向所有議員提供上文第7段所建議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同一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因為他們服務的選民人數較多。

實施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時間

10. 長久以來，立法會的既定做法是當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有任何重大調整，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是為了維護酬金制度的公信力。過往幾屆立法會議員對這做法並無強烈意見。若現屆議員對其他安排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有關調整的時間問題。

11.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進行研究。在是次研究涵蓋的7個國家中(即上文第8段所載列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的慣例或規則規定議員酬金及開支津貼的調整必須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在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議員薪津的調整通常在政府財政年度開始之日實施。在澳洲，薪津的重大調整通常在酬金審裁處簽署裁定當日或其他指定日期實施。在美國，議員津貼的調整通常在每年1月3日生效。

12. 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議員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如有調整，應盡快實施。資源不足會妨礙議員為公眾提供服務。若重大的調整要到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新當選的議員特別受到影響，因為財政支援不足的問題要待4年左右才獲解決。此外，由於這類調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作出決定，因此議員方面並無利益衝突。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13. 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能共同聘請一名助理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這項規定令議員未能善用資源。只要聘任安排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共同聘請助理，特別是高薪的助理，會有助議員妥善運用資源。

向議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14.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雖然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費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但部分議員罹患的若干疾病可能導致他們購買醫療保險時被拒。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這項建議獲絕大部分議員支持。

議員的退休福利

15. 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理由如下：

- (a) 議員察悉，海外國家(即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並無規定立法議員必須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
- (b) 政府當局應改變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態度，因為社會如今對議員的要求顯著地較以往為高；

- (c) 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項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擔任這項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議員的工作是一項職業，而非一種社會服務；
- (d)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數目越來越多。(在第三屆立法會60位議員中，14位申報為全職議員)；以及
- (e) 即使兼職工人亦可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而議員雖然負責通過《強積金計劃條例》，卻未能受到該條例的保障，此情況並不合理。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議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額外資源，供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

諮詢

17. 業已透過意見調查(立法會AS322、324及325/04-05號文件)，徵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53位議員已作出回覆。議員回覆的摘要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作出本報告內的建議。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並將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提高，但增幅應以20%為限；
- (b)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c)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議員不能共同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e) 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以及

(f) 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 * * *

總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22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Chairman)

呂明華議員,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楊孝華議員, S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合共 : 9 位委員)
(Total : 9 members)

回應摘要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修訂建議
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2005年6月17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 : 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 : 7

	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	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應予提高。提高的幅度不應超過現行水平的20%。	(50)	(1)	(2)
2.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45) (註：12位作出回應的議員贊同這建議，但附有條件：“現時可供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極不足夠(尤以地方選區議員更甚)。全體議員應享有較高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假如資源不足以使所有議員獲取相同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	(6) (註：4位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開支金額應提高，但所有議員的酬金應相同。)	(2)

	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同 意	不 同 意	其 他 意 見
3.	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盡早實施。(現時，在某一屆內提出並獲通過的重大改變，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40)	(12)	(1)
4.	就僱傭合約而言，議員不能共同聘用僱員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47)	(6)	(0)
5.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50)	(1)	(2)
6.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46)	(4)	(3)

() 議員人數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14/05-06 號文件
(修訂本)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所載建議 提出的方案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第二份報告(載於**附錄 I**的立法會 AS347/04-05 號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方案。小組委員會曾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方案，並將於 2006 年 6 月 6 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會晤有關方案。

方案

2. 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方案如下：

議員酬金

背景

3. 隨着前立法局推行直選，現行包括薪金和一般開支津貼(即現時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議員薪津架構於 1991 年 10 月訂立。每月酬金的發放目的，“是讓那些將立法局工作視為正職的議員，獲得足夠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收入；同時，亦希望藉此鼓勵收入不多的人士，參與立法局選舉”。當時的每月薪金為 36,000 元，一般開支津貼為每月 3 萬元。當年如何釐定這些金額，現已無從稽考。這個薪津架構曾於 1994 年予以調整，並一直沿用至今。自 1993 年開始，曾多次改善議員的薪津安排，主要改善措施分別於 1995 年、1996 年、1999 年及 2001 年實施。1976 年至 2006 年的議員薪津安排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4. 1994年，當時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由內務委員會委任成立。工作小組“經評估議員在處理立法局事務方面的責任水平和工作承擔後，認為議員的薪酬應適當反映該等因素，並應訂於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相若的水平”。

5. 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即現時的獨立委員會)並不接納工作小組的論據。該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由於立法局的工作並非一份職業，我們認為沒有可能將立法局議員的酬勞，與公務員薪級表或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掛鉤。因此，我們遂轉而考慮現時的酬勞是否合理。我們知道，關於如何釐定酬勞一事，市民很難有一致的意見。但我們相信，參加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並非純粹考慮酬勞有多少而決定是否參選，而且亦不應憑此下決定。”

6.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7. 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促請獨立委員會就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該小組委員會當時並無提出具體方案。

8. 獨立委員會於2003年10月發表《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獨立委員會認為，“目前每月55,220元的酬金，可把立法會議員列入全港受薪人士之中的前2.7%(按2003年第二季計算)。獨立委員會認為目前的酬金水平合理，並且足以達到上述目的。”

9. 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內務委員會轄下再次成立該小組委員會。

現行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政治環境轉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現已被視為一門需要以全職方式應付的專業工作。過去多年來，與立法會事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事務及工作與日俱增。至於責任方面，議員在制衡政府制度，以及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由於立法會議員責任繁重，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相稱的薪金，以吸引及挽留能力卓越並對香港社會極具承擔感的人才參選立法會議員，是對香港有利的做法。小組委員會以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會成員酬金水平(載於**附錄III**的立法會FS17/05-06號文件)作為參照基準，認為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掛鉤——議員早於1994年已曾提出此事。現在是適當時候，全面徹底檢討釐定議員薪津安排的下述主要基本原則：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11. 雖然自由黨的議員並不反對上文第10段所載建議，但由於議員的薪金水平可能會由現時的每月54,390元大幅增加至每月92,650元(即首長級薪級表的最低薪點)，因此，他們對上述建議持保留意見。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4段)

12.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小組委員會基於下述事實而提出此項建議：議員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內容亦更繁複，而議員服務的選民人數大幅增加，選區範圍亦大幅擴大。凡此種種，令現時為議員提供的資源水平既不足以讓議員在其服務地區設立合理數目的辦事處，亦無法聘請到所需的職員在辦事處任職。此外，要招聘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協助議員處理日趨繁複的事務，即使並非不可能，亦相當困難。

13. 由於現時每個地方選區的居民人數超過100萬人，不少均居於公共屋邨，因此，亦應考慮讓議員在公共屋邨範圍內免費租用辦事處。

14. 在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的過去3年，議員每年使用可償還金額的平均比率超過90%，而經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的平均使用率更高達97%。雖然這些年來，只有數名議員向秘書處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但必須注意，大部分議員可能一直致力避免超支，而不少議員亦未必有財政資源補貼其立法會的工作。因此，償還款額的使用率這樣高，已經證明現有的償還款額水平不足以讓議員為其選民提供服務。(有關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統計數據的資料便覽(立法會AS204/05-06號文件)現載於**附錄IV**。)

議員的醫療福利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4段)

背景

15. 1994年，當時的檢討立法局議員津貼事宜工作小組認為，“議員應如公務員一般，可獲提供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當時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於1994年9月發表的報告中就此作出回應，指委員會的委員“不認為這項建議符合我們於較早時得出的結論，即立法局工作並非一份職業，並相信議員應從他們的薪津中自行支付醫療及牙科診療費用。”然而，到了1995年6月，新委任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在研究過社會各界對前委員會報告提出的意見後，提出了略有不同的看法。委員會委員認為，“立法局工作小組建議，議員應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診療福利，我們對這項建議的實際價值表示懷疑，並認為此項建議會對資源運用產生較重大的影響。不過，我們認為議員應獲准以每月開支津貼支付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用，而非如前委員會所建議一樣，以其酬金支付這些費用。”

現行建議

16. 在2004至05發還工作開支年度內，只有6名議員申請發還其個人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險費。有關的發還開支總額為22,705元。這情況反映出，現時由議員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費的安排，對議員的用處不大。鑒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已經不足，議員連支付必不可少的開支(例如聘用更多及質素較佳的職員)亦見捉襟見肘，更遑論有餘款為自己投購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此外，在投購保險方面，投保人的若干既有傷病狀況通常不在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內。有見及此，議員要求當局向議員提供與高級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立法會秘書處的高級職員亦獲提供此等福利。無論情況如何，立法會議員作為香港居民，其實已可享有當局為公務員提供的若干醫療福利，因此，多讓60名議員享有與高級公務員相若的醫療福利，不會對公務員醫療設施造成負擔。此外，此項建議亦較政府當局提出為議員投購公司醫療保險計劃的建議更具成本效益，涵蓋範圍亦更全面。議員早於1994年已曾提出此事，現在是重新探討此問題的適當時候。(有關政府及立法會秘書處為首長級人員提供的醫療福利的資料(立法會AS205/05-06號文件)現載於**附錄V**。)

議員的退休福利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5至16段)

背景

17. 獨立委員會曾經提出以下看法：“只有在擔任立法會議員屬全職職業的前提下，才有充分理據為立法會議員設立涉及政府供款的退休計劃。根據這個理念，立法會議員應與一些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議員看齊，申報他們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及收益，並接受政府當局對這些職業和收益所施加的限制”。

現行建議

18.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數目越來越多，證明越來越多人以擔任立法會議員作為其事業。(在第三屆立法會的60位議員中，有14位申報為全職議員)。為認同他們對社會長期作出的貢獻，當局應為他們提供退休福利。

19. 根據載於**附錄VI**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15/05-06號文件)，該研究所涵蓋的所有選定立法機關(即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均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在加拿大及新南威爾士州，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考慮到這些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議員認為當局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並應以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高級政府人員所獲待遇為基準。當議員不再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有關議員應獲發放一筆酬金，金額相等於其任期內薪金總額的15%。有關新聘任高級政府人員的退休福利的資料現載於**附錄VII**。

20. 小組委員會將會請獨立委員會特別留意，行政長官曾在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就一項關乎為各級參政人士設立一套退休保障計劃的質詢作出回應。行政長官表示：“我們(指政府當局)亦深深明白，以往參政是一份業餘工作，但現時看到有關的工作量及議員對工作的投入，可見議員對這份工作已有不同的態度。就這件事(即曾於1983年至1991年擔任市政局議員的林澤飄先生的事件)，我亦會因應議員實際的情況，在這方面採取一些更正面及更積極的做法。劉議員，或許我們先從立法會開始，慢慢考慮這個問題。”(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相關節錄本現載於**附錄VIII**)。

21. 行政長官的上述答覆清楚顯示，政府當局接納，當今的議員並非以業餘工作的方式處理立法會事務。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獨立委員會徹底檢討釐定議員薪津安排的下述主要基本原則：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實施調整議員薪津安排的時間 (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第10至12段)

背景

22. 長久以來，立法會的既定做法是當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有任何重大調整，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於每年10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予以調整。

現行建議

23. 考慮到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就議員薪津安排建議作出的任何調整，均應盡快實施(最好由2006至07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即2006年10月)起生效)。

24. 雖然自由黨的議員不反對此項建議，但他們認為，為與自由黨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檢討所表達的立場一致，各項調整建議應由下屆任期開始生效。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6月

註

本文件的**附錄I**，已載於獨立委員會報告書的附件C。

立法局非官方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安排

	立法局非官方議員的酬金／償還款額	76年 至 85年	85年 至 87年	87年 至 91年	91年10月 至 92年9月	92年10月 至 93年4月	93年5月 至 93年9月	93年10月至 94年9月	94年10月至 95年9月
酬金	每月酬金								
	立法局主席						78,800	86,500	97,050
	立法局副主席				72,000	78,800			
	立法局代理主席						59,100	64,875	72,790
	議員				36,000	39,400	39,400	43,250	48,525
	議員酬金		8,500						
	兼任行政局議員的立法局議員 (並非兼任行政局議員的立法局議員所得數額的三分二)				24,000	26,270	26,270	28,830	32,350
	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增幅／減幅(%) (約數)							+9.77%	+12.2%
開支償還款額	每月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一般開支津貼	4,000	4,000	21,300 (津貼與議員酬金合併為一整筆津貼)	30,000	32,700			
	一般開支津貼，包括						73,000	73,000	81,905
	• 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及職員開支						-63,000	-63,000	-70,685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10,000	-10,000	-11,220
	立法局主席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津貼						120,000	120,000	134,640
	立法局副主席每年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津貼				60,000	65,400			
	每屆立法局任期向立法局議員提供的其他財政支援						每屆任期/一筆過		
	開設新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73,000	73,000	81,905

註：自1993年2月首次由立法局全體非官方議員推選立法局主席後，立法局副主席一職即告失效。在此之前，總督兼任立法局的當然官守主席。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償還款額安排

	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償還款額	95年10月 至 96年9月		96年10月至97年9月		97年10月至 98年9月	98年10月至99年9月		99年10月至 00年9月	00年10月至 01年9月	01年10月至 02年9月	02年10月至 03年9月	03年10月至 04年9月	04年10月至 05年9月	05年10月至 06年9月
		直至96年 4月12日	由96年 4月13日起	直至97年 1月9日	由97年 1月10日起		直至99年 6月30日	由99年 7月1日起							
酬金	酬金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主席	106,760		114,660		121,650	127,730		125,180	118,800	116,420	113,740	110,440	108,340	108,770
	代理主席	80,070		86,000		91,250	95,810		93,890	89,100	87,320	85,310	82,840	81,270	81,600
	議員	53,380		57,330		60,830	63,870		62,590	59,400	58,210	56,870	55,220	54,170	54,390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所得數額的三分二)	35,590		38,220		40,550	42,580		41,730	39,600	38,810	37,910	36,810	36,110	36,260
	與對上一年比較的增幅／減幅(%) (約數)	+ 10%		+ 7.4%		+ 6.1%	+ 5%		- 2%	- 5.1%	- 2%	-2.3%	-2.9%	-1.9%	+0.4%
開支償還款額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月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	86,390		92,780		98,440	103,360	103,360	101,290	96,120	1,430,370	1,397,470	1,356,940	1,331,160	1,336,490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74,050		-79,530		-84,380	-88,600								
	• 地區辦事處償還款額	-12,340		-13,250		-14,060	-14,760								
	酬酢及交通開支，包括	12,340	12,340	13,250		14,060	14,760	14,760 ^{*1}	14,460 ^{*1}	13,720 ^{*1}	161,350 ^{*1}	157,640 ^{*1}	153,070 ^{*1}	150,160 ^{*1}	150,760 ^{*1}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3,702	-6,170	-6,625		-7,030	-7,380	-14,760	-14,460	-13,720	-161,350	-157,640	-153,070	-150,160	-150,760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8,638	-6,170	-6,625		-7,030	-7,380								
	總額	98,730		106,030		112,500	118,120		115,750	109,840	1,591,720	1,555,110	1,510,010	1,481,320	1,487,250
	立法會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包括	148,100		159,060		168,760	177,200		173,660	164,800	161,500	157,790	153,210	150,300	150,900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44,430		-47,718		-50,628	-53,160		-52,100	-49,440	-48,450	-47,340	-45,960	-45,090	-45,270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	-103,670		-111,342		-118,132	-124,040		-121,560	-115,360	-113,050	-110,450	-107,250	-105,210	-105,630
	每屆立法會任期向立法會議員提供的其他財政支援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每屆任期/一筆過
現金周轉支援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2} ，包括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秘書處提供的辦事處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地區辦事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包括														
	• 一筆固定的數額；另加	180,000		180,000	92,780	98,440	103,360		101,290	96,120	119,198	116,456	113,078	110,930	111,374
	• 不設上限的遣散費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周轉支援	營運資金 (即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貸款)														
	• 辦事處營運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流動結餘不得超過相等於兩個月可申領發還款項的總和)					225,000	236,240		231,500	219,680	265,287	259,185	251,668	246,887	247,875
	• 開設辦事處開支(不得超過此項 下尚未申領的餘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 資訊科技(不得超過此項 下尚未申領的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 可將50 %的數額用以聘請職員，但須憑單據證明。

^{*2} 再度當選的議員如在上屆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只可申領最高達償還款額上限的50%。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轉換選區或租約期滿，議員可申領償還款額上限的100%。

資料便覽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¹和政府²的主要人員年薪³ (截至2006年5月)

	香港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立法機關 議員	652,680港元	165,200美元 (1,280,000港元)	59,095英鎊 (850,000港元)	147,700加元 (1,035,000港元)	110,650澳元 (65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主席/議長	1,305,240港元	208,100美元 (1,614,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代理主席/ 副議長	979,200港元	不適用	97,949英鎊 (1,410,000港元)	184,500加元 (1,293,000港元)	143,845澳元 (846,000港元)
政府首長： 行政長官/ 總統/首相/ 總理	2,934,780港元(不包括 所有其他津貼)	400,000美元 (3,100,000港元)	183,932英鎊 (2,650,000港元)	295,400加元 (2,070,000港元)	215,768澳元 (1,270,000港元)
內閣成員	主要官員： ⁴ 3,219,660港元(包括薪 金及所有其他津貼)	180,100美元 (1,400,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議員 就退休計劃支 付的法定供款 率	議員不獲退休福利	-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8%；或 - 根據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1.3%。	議員薪金的10%	議員薪金的7%	議員無須供款，政府供款率為議員薪金的12.5%。

1 選定立法機關指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及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2 選定政府指美國聯邦政府、英國中央政府、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士州政府。

3 不包括所有其他津貼。

4 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

參考資料

1. Dwyer, P. (2005)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6*.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3.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inisterial Salari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4. Legislative Assembly. (2005)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 The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V3ListLA> [Accessed May 2006].
5.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6)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1867 to D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info/Salary.asp?Language=E¶m=H> [Accessed May 2006].
6. Schwemle, B. (2005) *Salaries of Federal Officials: A Fact Shee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5月30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檔號：AM 12/01/19(04-0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資料便覽

**有關議員使用經常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
統計數據**

目的

本資料便覽匯報，在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的過去3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內，議員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下稱“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情況。

統計數據

2. 下述統計數據載於各附錄：

(A) 有關下述償還款額的全年平均償還款額及使用率：

(i) 辦事處償還款額(附錄I)

(ii) 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附錄II)

(B) 根據議員使用下述償還款額的比率而將議員劃分的分布情況：

(i) 辦事處償還款額(附錄III)

(ii) 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附錄IV)

(C) 因超逾償還款額上限而不獲發還的開支(附錄V)

觀察所得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3. 下述綜合列表顯示，平均而言，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97.0%，而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86.5%：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全年申領限額	1,397	100	1,357	100	1,331	100
平均申領款項						
整體平均	1,280	91.6	1,229	90.6	1,218	91.5
選舉委員會的平均	1,266	90.6	1,179	86.9	—	—
功能界別的平均	1,206	86.3	1,183	87.2	1,144	86.0
地方選區的平均	1,375	98.4	1,299	95.7	1,291	97.0

4. 過去3年來，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與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平均比率的變動幅度，只在3個百分點內。

5. 下表顯示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比率高於99%的議員數目：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31	2	9	20	27	1	10	16	24	—	6	18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6. 下述綜合列表顯示，平均而言，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95.2%，而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約為89.5%：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全年申領限額	158	100	153	100	150	100
平均申領款項						
整體平均	148	93.6	141	92.1	137	91.2
選舉委員會的平均	157	99.7	139	90.5	—	—
功能界別的平均	143	90.5	137	89.4	133	88.5
地方選區的平均	151	96.0	147	95.8	141	93.8

7. 過去3年來，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與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平均比率的變動幅度，亦只在3個百分點內。

8. 下表顯示使用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比率高於99%的議員數目：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整體	選舉委員會	功能界別	地方選區
52	6	24	22	46	3	21	22	47	—	20	27

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

9. 在最近一個年度，只有3名議員向秘書處匯報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開支。對於有關超額開支的統計數據，對釐定議員履行立法會職務所需資源水平是否有用，部分議員過往曾就此提出下述保留意見：

- (a) 人手不足，以致難以匯報不會獲得發還的開支；
- (b) 議員可能致力避免超支；以及
- (c) 部分議員未必有財政資源補貼其立法會的工作。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06年5月

**每位議員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全年平均數額及使用率**

整體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397,470	100	1,356,940	100	1,331,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279,684	91.6	1,228,764	90.6	1,217,721	91.5
職員薪酬及開支	909,176	65.1	879,123	64.8	911,869	68.5
辦公地方	121,539	8.7	120,276	8.9	103,294	7.8
設備及傢具	14,643	1.0	9,725	0.7	19,575	1.5
其他工作開支	234,326	16.8	219,640	16.2	182,983	13.7

選舉委員會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397,470	100	1,356,940	100	—	—
平均申領總額	1,265,873	90.6	1,179,468	86.9	—	—
職員薪酬及開支	899,952	64.4	828,356	61.0	—	—
辦公地方	177,089	12.7	175,617	12.9	—	—
設備及傢具	17,811	1.3	2,177	0.2	—	—
其他工作開支	171,021	12.2	173,318	12.8	—	—

功能界別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397,470	100	1,356,940	100	1,331,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206,167	86.3	1,182,768	87.2	1,144,362	86.0
職員薪酬及開支	857,155	61.3	849,181	62.6	866,099	65.1
辦公地方	92,083	6.6	86,806	6.4	79,274	6.0
設備及傢具	10,539	0.8	5,288	0.4	11,258	0.8
其他工作開支	246,390	17.6	241,493	17.8	187,731	14.1

地方選區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397,470	100	1,356,940	100	1,331,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375,032	98.4	1,298,582	95.7	1,291,080	97.0
職員薪酬及開支	976,509	69.9	929,243	68.5	957,639	71.9
辦公地方	144,470	10.3	148,278	10.9	127,314	9.6
設備及傢具	18,982	1.4	17,157	1.3	27,893	2.1
其他工作開支	235,071	16.8	203,904	15.0	178,234	13.4

**每位議員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
全年平均數額及使用率**

整體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57,640	100	153,070	100	150,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47,579	93.6	140,945	92.1	136,878	91.2
酬酢及交通開支	142,354	90.3	135,404	88.5	130,720	87.1
職員薪酬	5,225	3.3	5,541	3.6	6,158	4.1

選舉委員會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57,640	100	153,070	100	—	—
平均申領總額	157,218	99.7	138,577	90.5	—	—
酬酢及交通開支	147,833	93.8	138,577	90.5	—	—
職員薪酬	9,385	5.9	—	—	—	—

功能界別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57,640	100	153,070	100	150,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42,677	90.5	136,846	89.4	132,925	88.5
酬酢及交通開支	141,074	89.5	134,709	88.0	130,575	87.0
職員薪酬	1,603	1.0	2,137	1.4	2,350	1.6

地方選區

	2002年10月 至 2003年9月		2003年10月 至 2004年9月		2004年10月 至 2005年9月	
	元	%	元	%	元	%
申領限額(全年)	157,640	100	153,070	100	150,160	100
平均申領總額	151,296	96.0	146,660	95.8	140,831	93.8
酬酢及交通開支	142,585	90.5	135,479	88.5	130,865	87.2
職員薪酬	8,711	5.5	11,181	7.3	9,966	6.6

根據議員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而將議員劃分的分布情況

使用率 (%)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100	26 (43.2)	1 (16.7)	7 (23.3)	18 (75.0)	20 (33.3)	1 (16.7)	7 (23.3)	12 (50.0)	13 (21.7)	—	3 (10.0)	10 (33.3)
99 至 <100	5 (8.3)	1 (16.7)	2 (6.7)	2 (8.3)	7 (11.7)	—	3 (10.0)	4 (16.7)	11 (18.3)	—	3 (10.0)	8 (26.7)
90 至 <99	13 (21.7)	1 (16.7)	9 (30.0)	3 (12.5)	12 (20.0)	—	8 (26.7)	4 (16.7)	19 (31.7)	—	11 (36.7)	8 (26.7)
80 至 <90	4 (6.7)	2 (33.2)	2 (6.7)	—	8 (13.3)	4 (66.6)	2 (6.7)	2 (8.3)	9 (15.0)	—	5 (16.7)	4 (13.3)
70 至 <80	7 (11.7)	1 (16.7)	5 (16.7)	1 (4.2)	8 (13.3)	1 (16.7)	6 (20.0)	1 (4.2)	2 (3.3)	—	2 (6.7)	—
60 至 <70	4 (6.7)	—	4 (13.3)	—	4 (6.7)	—	3 (10.0)	1 (4.1)	4 (6.7)	—	4 (13.3)	—
50 至 <60	—	—	—	—	—	—	—	—	1 (1.7)	—	1 (3.3)	—
40 至 <50	1 (1.7)	—	1 (3.3)	—	1 (1.7)	—	1 (3.3)	—	1 (1.6)	—	1 (3.3)	—
議員 總人數	60 -100	6 -100	30 -100	24 -100	60 -100	6 -100	30 -100	24 -100	60 -100	0 0	30 -100	30 -100

() = 佔有關組別(即該欄頂端註明的選舉組別)全部議員人數的百分比

根據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而將議員劃分的分布情況

使用率 (%)	2002至03年度				2003至04年度				2004至05年度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整體	選舉 委員會	功能 界別	地方 選區
100	45 (75.0)	4 (66.7)	19 (63.3)	22 (91.6)	41 (68.4)	3 (50.0)	17 (56.7)	21 (87.5)	43 (71.7)	—	17 (56.7)	26 (86.7)
99 至 <100	7 (11.7)	2 (33.3)	5 (16.7)	—	5 (8.3)	—	4 (13.3)	1 (4.2)	4 (6.7)	—	3 (10.0)	1 (3.3)
90 至 <99	1 (1.6)	—	—	1 (4.2)	5 (8.3)	2 (33.3)	2 (6.7)	1 (4.2)	3 (5.0)	—	3 (10.0)	—
50 至 <90	4 (6.7)	—	4 (13.3)	—	6 (10.0)	1 (16.7)	5 (16.6)	—	6 (10.0)	—	5 (16.7)	1 (3.3)
20 至 <50	—	—	—	—	—	—	—	—	1 (1.7)	—	—	1 (3.3)
0 至 <20	3 (5.0)	—	2 (6.7)	1 (4.2)	3 (5.0)	—	2 (6.7)	1 (4.1)	3 (5.0)	—	2 (6.6)	1 (3.4)
議員 總人數	60 (100)	6 (100)	30 (100)	24 (100)	60 (100)	6 (100)	30 (100)	24 (100)	60 (100)	0 0	30 (100)	30 (100)

() = 佔有關組別(即該欄頂端註明的選舉組別)全部議員人數的百分比

因超逾償還款額上限而不獲發還的開支

2004至05年度¹

議員	超逾限額的開支							
	辦事處償還款額						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	
	職員薪酬及開支 千元	辦公地方 千元	設備及傢具 千元	其他工作開支 千元	年度總額 千元	超逾限額 %	酬酢開支 千元	超逾限額 %
地方選區								
A				2	2	0.2		
B	51	16		0	67	5.0		
小計	51	16	0	2	69	2.6	0	0.0
功能界別								
C				2	2	0.2		
小計	0	0	0	2	2	0.2	0	0.0
總計	51	16	0	4	71	1.8	0	0.0

¹ 在悉數申領可發還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13位議員中，只有3位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額的開支。

2003至04年度²

議員	超逾限額的開支							
	辦事處償還款額						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	
	職員薪酬及開支 千元	辦公地方 千元	設備及傢具 千元	其他工作開支 千元	年度總額 千元	超逾限額 %	酬酢開支 千元	超逾限額 %
地方選區								
A	124	51		6	181	13.3		
B	74	18		20	112	8.3		
C	70	5		2	77	5.7		
D	36	19		2	57	4.2		
小計	304	93	0	30	427	7.9	0	0.0
功能界別								
E	41	4		1	46	3.4		
小計	41	4	0	1	46	3.4	0	0.0
總計	345	97	0	31	473	7.0	0	0.0

² 在悉數申領可發還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20位議員中，只有5位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額的開支。

2002至03年度³

議員	超逾限額的開支							
	辦事處償還款額						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	
	職員薪酬及開支 千元	辦公地方 千元	設備及傢具 千元	其他工作開支 千元	年度總額 千元	超逾限額 %	酬酢開支 千元	超逾限額 %
地方選區								
A			1		1	0.1	10	6.3
B	132	5		6	143	10.2	7	4.4
C	100	22	3	42	167	12.0		
D	5	14		19	38	2.7		
E	138	3		1	142	10.2		
小計	375	44	4	68	491	7.0	17	2.1
功能界別								
小計	0	0		0	0	0.0	0	0.0
總計	375	44	4	68	491	7.0	17	2.1

³ 在悉數申領可發還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26位議員中，只有5位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額的開支。
在悉數申領可發還的酬酢及交通償還款額的45位議員中，只有2位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額的開支。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政府及立法會秘書處為首長級人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醫療福利	資格	詳情	收費
在香港接受醫療服務			
A. 門診福利	<u>在2000年6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u> 公務員及其家屬*在該名人員擔任公務員期間及退休後，均可享有此等福利。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X 光檢驗和藥物。	免費
B. 入院留醫	<u>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u> 公務員及其家屬*只可在該名人員擔任公務員期間享有此等福利。	公務員可按照意願選擇入住病房的等級，但亦要有關病房有病床可供分配，而有關醫院的主管醫生又認為適合，才會獲准入住有關病房。	<u>病床等級</u> 頭等病床 304元 二等病床 226元 特別病床 197元 公眾病床： 西餐 147元 特別中餐 99元 中餐 49元 <u>每日收費</u>
C. 牙科福利		可前往政府牙科診所獲取牙科診療服務。政府牙科診所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也會應求診者的要求提供緊急診療服務。	預防性的牙科治療免收費用，但假牙、口腔裝置及其他修復服務則須收費。
D. 每年健康檢查	只限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在職人員。	這項檢查計劃包括病歷、體格檢查及各類檢驗，例如驗血、驗尿、胸肺 X 光檢驗及心電圖。 可在香港公務員診所預約進行每年健康檢查。	免費
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療服務			
在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情況的規限下，正在公幹或放取有薪進修假期、例假或年假的公務員如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可申請發還該名公務員或其合資格陪行家屬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			

* “家屬”一詞指該人員的配偶及未滿19歲的未婚子女，也包括年滿19歲但未足21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職業訓練或因身體有缺陷或精神不健全而需依賴該人員供養的未婚子女。

資料便覽

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 初步觀察所得

1. 引言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月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立法機關的財政預算安排。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6月前完成，其涵蓋的事宜之一，乃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是否獲退休及醫療福利。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該項研究就有關事宜的初步觀察所得，以便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商議。

1.2 該項研究涵蓋的海外立法機關計有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Legislative Assembly)。

2. 退休福利

2.1 研究發現，全部選定的立法機關均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美國眾議院

2.2 在美國，議員的退休安排由國會制訂但由聯邦政府管理。議員受以下其中一項退休安排保障：

- (a) 公務員退休制度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 與社會保障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 的全面保障；
- (b) "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計劃" ("CSRS Offset" plan)：該計劃包括公務員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但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福利，會因應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福利而扣減；
- (c)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及社會保障制度；或
- (d) 只有社會保障制度。

2.3 社會保障制度的經費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而上述退休安排所包含的所有其他計劃的經費則由議員與國會共同支付。鑒於議員的國會服務任期不定，公務員退休制度和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均規定，議員與負責當局的供款額須高於大部分其他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額，以便議員可獲較多退休福利。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7%。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8%，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8%。根據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0.8%，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約為薪酬開支的10.7%。至於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1.3%，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15.8%。

英國下議院

2.4 在英國，所有議員均可參加由英國國會提供的議會供款退休基金(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該基金既是議員亦是政府大臣(government ministers)的退休計劃。參加者與政府須向該基金供款。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10%，政府的供款額則按政府精算師不時建議的比率釐定。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該小組共有9名成員，其中8名為議員。

加拿大眾議院

2.5 在加拿大，所有議員須參加按《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令》(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 Act)而設立的退休計劃。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政府的供款率每年不同，視乎退休計劃的財務表現而定。國會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2.6 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可參加由新南威爾士州議會設立的議會供款公積金(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Fund)。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每月向該基金供款，數額相等於議員薪金的12.5%。議員亦可自願供款。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其大部分成員為立法院議員。立法院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3. 醫療福利

3.1 研究發現，美國和加拿大的議員均獲醫療福利，作為他們薪津組合的一部分。在英國，議員只可在國會工作期間，獲國會提供醫療服務。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不獲立法院或州政府提供任何醫療福利或服務。

美國眾議院

3.2 在美國，議員與在職及退休的聯邦政府僱員一樣，可自願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該計劃設有多個具不同福利水平及保費金額的醫療福利方案，可供議員選擇。在任何一個參加者所選的方案中，聯邦政府所支付的數額，不多於其所繳保費的75%。此外，與聯邦政府僱員相若，議員自動獲安排參與聯邦政府僱員團體壽險計劃(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Basic Life Insurance)。基本人壽保險計劃的開支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議員負擔三分之二，而聯邦政府則負擔三分之一。

加拿大眾議院

3.3 在加拿大，議員與當地公務員一樣，可獲醫療福利。他們可參加公共服務健康護理計劃(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該計劃為議員、其配偶及受養人就可適用服務及產品的開支提供保障。與公務員的安排一樣，該計劃的75%經費來自眾議院，另外25%來自議員。議員亦可參加公共服務牙科護理計劃(Public Service Dental Care Plan)。議員參加這項計劃的費用全由眾議院支付。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5月25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06)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iu.nbc.gov/orientation/csrs.html> [Accessed May 2006].
2. Dwyer, P. (2004) *Congressiona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3.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lois.justice.gc.ca/en/M-5/250778.html> [Accessed May 2006].
4. National Joint Council. (2006) *Important Changes to the 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jc-cnm.gc.ca/doc.php?lang+e&DocID=285> [Accessed May 2006].
5.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health/about/fehb.asp> [Accessed May 2006].
6.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life/intro.asp> [Accessed May 2006].
7.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2001-2002*. (2003) The Stationery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tso.co.uk/bookshop>. [Accessed May 2006].
8.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Act 1971*.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 [Accessed May 2006].
9. Purcell, P. (2004) *Retirement Benefits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0. The Government Actuary. (2006)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 First Report*. House of Commons.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fund/979/97901.htm> [Accessed May 2006].
11.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4) *Dental Care Plan - Public Service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pubs_pol/hrpubs/TB_866/dental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12.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1)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March 31,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report/ampraa/2001/mpra-larp-0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該日後獲聘為公務員的高級人員的退休福利摘要

公務員聘用類別	退休福利
A. 合約員工(約滿酬金*比率不高於底薪總額15%)	- 政府會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安排，就有關人員向一項經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 - 政府會就每個供款期， (i) 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作出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即僱員有關入息的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2萬元)；及 (ii) 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從有關人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即僱員有關入息的5%，而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月5,000元及每月2萬元)。 - 由該計劃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例如年屆65歲；逝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永久離開香港；在60至64歲之間提早退休(即永久停止工作))全部即時歸屬於有關人員。
B. 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人員 (根據由2000年6月1日起生效的新入職制度，新聘用人員會先以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獲考慮轉為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 有關人員合資格獲得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是一項由《強積金條例》規管的公積金計劃。有關人員符合資格參加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生效日期，為有關人員在新公務員入職制度下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日期。 - 政府(作為僱主)和有關人員(作為僱員)均須按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強制性供款(如上文A部所述)。 - 除強制性供款外，政府還會根據下述原則作出自願性供款 —— (i) 文職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ii) 政府所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將按累進供款率計算，由有關人員的基本薪金的5%遞增至25%，視乎該名人員由最初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的無間斷服務年期而定； (iii) 有關人員由按公務員條款受聘日期起計，連續服務滿10年或年屆正常退休年齡(以較早者為準)，即可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在此之前，歸屬比率為0%。當有關人員逝世或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退休時，可即時享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全部累算權益；及 (iv) 有關人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自願性供款；這些供款的累算權益會全部即時歸屬於有關人員，但發放安排則以有關人員所參加的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條文為準。

* 就有關合約支付的酬金加上政府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應相等於有關聘書上訂明的約滿酬金百分比。

2006 年 1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確定版）節錄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雖然政府與區議員並不具有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但為了吸引及留着優秀人才投身議會工作，服務社會，請問行政長官，政府會否考慮為各級參政人士提供一套合理可行的退休保障計劃，例如任滿酬金或公積金等，以避免出現議員晚景淒涼的情況？（眾笑）

行政長官：我知道劉皇發議員所說的是“飄叔”的事件，我對此心中也有歉意。但是，從政是有很多風險的。（眾笑）我是深深感受到這一點。不過，我們在這方面必須逐步處理。有關立法會方面，我知道立法會議員近數年來亦不斷提出這問題，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並會諮詢有關立法會議員薪酬的委員會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我自己對這問題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亦深深明白，以往參政是一份業餘工作，但現時看到有關的工作量及議員對工作的投入，可見議員對這份工作已有不同的態度。就這件事，我亦會因應議員實際的情況，在這方面採取一些更正面及更積極的做法。劉議員，或許我們先從立法會開始，慢慢考慮這個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譯文)

AM 12/01/19

2537 2536

2147 9155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34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鄭海泉先生, JP

鄭先生：

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

多謝閣下於2006年6月6日與小組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商討小組委員會在第二份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是次會議有助委員闡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就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各點作出澄清。

小組委員會謹此重申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要點：

- (a) 小組委員會建議提高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這是來自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經協商同意的增幅。過去多年來，地方選區的範圍大幅擴大，選區內的人口亦大幅增加，因此，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直選議員尤為重要。不同政治團體的議員都需要在所屬地方選區開設地區辦事處。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致議員沒有資源開設足夠的地區辦事處，因而影響議員為選區提供服務的質素。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須憑單據證明才獲發還，因此增加有關款額不會出現濫用情況；
- (b) 議員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現已成為一項專業工作，而小組委員會是基於上述前提而提出有關議員薪津安排的建議。當局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包括提高每月薪金，以及訂立醫療和退休福利)，以吸引並挽留政治人才。就此，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獨立委員會徹底檢討釐定議員酬金的下述基本原則：“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

- (c) 多年來，議員酬金一直偏低。有關議員酬金應訂於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相若的水平的建議，早於1994年已經首次提出；
- (d) 有關將議員酬金與香港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酬掛鈎的理由，是參照大學校長的釐定薪酬機制的做法。視乎大學的規模，大學校長的薪酬訂於當時的布政司薪酬(首長級薪級表第10點)的某個百分比。將議員的薪金訂於首長級人員薪幅的若干百分比，既可反映議員的社會地位，亦可作為獨立委員會的參考指標。另一個可行方法，是為議員另訂獨立的酬金表；以及
- (e) 雖然只有14位議員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但為立法會事務全職工作的議員實際多於此數。在現行政制下，任何人必須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才符合資格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在這情況下，多位來自功能界別的議員即使差不多全職處理立法會事務，但卻不能申報為全職立法會議員。

為跟進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時所討論的事項，小組委員會謹此提出下列進一步意見，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獨立委員會應最優先考慮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相關建議，即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以及有關議員共同聘請職員的建議。此兩項建議如獲批准，應盡快推行。第二項優先考慮項目應為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由於有關議員每月酬金的建議涉及敏感而複雜的問題，可能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因此，此事應列為第三項優先考慮項目；
- (b) 有關“議員共同聘請職員”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聯名簽訂的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議員對有關職員所作責任承擔的比例；
- (c) 為求不偏不倚，小組委員會建議，獨立委員會可委聘獨立顧問(例如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或Hay Group)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從而擬定議員的適當薪津安排；以及
- (d) 據瞭解，政府當局即將就政治任命制度發表諮詢文件。據部分傳媒報道揣測，政府當局將開設若干政治事務助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以支援政策局局長的工作，並藉此培養政治人才。毫無疑問，香港理應設立適當的制度，以培養政治人才，並為有志從政的人才提供從政途徑。該制度應包括經選舉產生及由政府任命的政治職位。

因應獨立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現謹隨文附上下列新增資料，供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題為“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初步觀察所得”的資料便覽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有關新加坡的資料包括在內(附錄I)；
- (b) 題為“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和政府的主要人員年薪”的資料便覽修訂本；該修訂本將有關新加坡的資料包括在內(附錄II)；及
- (c) 題為“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的資料便覽(附錄III)。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主席

(劉秀成)

連附件

副本致：行政署長

2006年6月20日

資料便覽

有關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退休及醫療福利的 初步觀察所得

1. 引言

1.1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1月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海外立法機關的財政預算安排。該項研究將於2006年6月前完成，其涵蓋的事宜之一，乃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是否獲退休及醫療福利。本資料便覽旨在提供該項研究就有關事宜的初步觀察所得，以便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商議。

1.2 該項研究涵蓋的海外立法機關計有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新加坡國會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Legislative Assembly)。

2. 退休福利

2.1 研究發現，全部選定的立法機關均有為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美國眾議院

2.2 在美國，議員的退休安排由國會制訂但由聯邦政府管理。議員受以下其中一項退休安排保障：

- (a) 公務員退休制度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 與社會保障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 的全面保障；
- (b) "公務員退休制度抵銷計劃" ("CSRS Offset" plan)：該計劃包括公務員退休制度及社會保障制度，但公務員退休制度的供款及福利，會因應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福利而扣減；
- (c) 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 (Federal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及社會保障制度；或
- (d) 只有社會保障制度。

2.3 社會保障制度的經費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而上述退休安排所包含的所有其他計劃的經費則由議員與國會共同支付。鑒於議員的國會服務任期不定，公務員退休制度和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均規定，議員與負責當局的供款額須高於大部分其他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額，以便議員可獲較多退休福利。根據公務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7%。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8%，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8%。根據聯邦政府僱員退休制度，聯邦政府僱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0.8%，而其任職機構的供款率約為薪酬開支的10.7%。至於議員的供款率則為其薪金的1.3%，而國會的供款率為薪酬開支的15.8%。

英國下議院

2.4 在英國，所有議員均可參加由英國國會提供的議會供款退休基金(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該基金既是議員亦是政府大臣(government ministers)的退休計劃。參加者與政府須向該基金供款。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10%，政府的供款額則按政府精算師不時建議的比率釐定。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該小組共有9名成員，其中8名為議員。

加拿大眾議院

2.5 在加拿大，所有議員須參加按《國會議員退休津貼法令》(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 Act)而設立的退休計劃。議員的供款率為其薪金的7%。政府的供款率每年不同，視乎退休計劃的財務表現而定。國會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新加坡國會

2.6 在新加坡，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國會議員可參加《議員退休金計劃》。議員所獲的退休金金額視乎他們的議會服務年資而定。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由議員與政府共同供款。議員的供款率介乎其所得津貼¹的5%至20%，按其年齡而定。議員越年輕，須負擔的供款率便越高。政府為每名議員負擔的供款率介乎議員所得津貼的3.5%至16%，同樣按議員的年齡而定。議員越年輕，政府的供款率便越高。

¹ 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

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2.7 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可參加由新南威爾士州議會設立的議會供款公積金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Fund)。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每月向該基金供款，數額相等於議員薪金的12.5%。議員亦可自願供款。該基金由一信託小組管理，其大部分成員為立法院議員。立法院表示，為議員而設的退休福利一般都被視為較高級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優厚。

3. 醫療福利

3.1 研究發現，美國和加拿大的議員均獲醫療福利，作為他們薪津組合的一部分。在英國，議員只可在國會工作期間，獲國會提供醫療服務。在新南威爾士州，議員不獲立法院或州政府提供任何醫療福利或服務。

美國眾議院

3.2 在美國，議員與在職及退休的聯邦政府僱員一樣，可自願參加聯邦政府僱員醫療福利計劃 (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該計劃設有多個具不同福利水平及保費金額的醫療福利方案，可供議員選擇。在任何一個參加者所選的方案中，聯邦政府所支付的數額，不多於其所繳保費的75%。此外，與聯邦政府僱員相若，議員自動獲安排參與聯邦政府僱員團體壽險計劃 (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 下的基本人壽保險計劃 (Basic Life Insurance)。基本人壽保險計劃的開支由議員與聯邦政府共同支付，議員負擔三分之二，而聯邦政府則負擔三分之一。

加拿大眾議院

3.3 在加拿大，議員與當地公務員一樣，可獲醫療福利。他們可參加公共服務健康護理計劃 (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該計劃為議員、其配偶及受養人就可適用服務及產品的開支提供保障。與公務員的安排一樣，該計劃的75%經費來自眾議院，另外25%來自議員。議員亦可參加公共服務牙科護理計劃 (Public Service Dental Care Plan)。議員參加這項計劃的費用全由眾議院支付。

新加坡國會

3.4 在新加坡，於1995年之前當選的國會議員可參加《共同支付病房費用計劃》。該計劃的福利包括可在任何政府門診所享有免費門診醫療服務。於1995年之後當選的議員可參加《醫療儲蓄計劃》暨資助門診計劃。該計劃的福利包括議員在任何政府門診所的醫療開支，每一曆年可獲最多350新加坡元(1,700港元)的津貼。此外，與一般國民一樣，議員須向他們中央公積金之下的《醫療儲蓄計劃》帳戶供款。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6月8日

電話：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2006) *Civil Service Retirement System*. United St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iu.nbc.gov/orientation/csrs.html> [Accessed May 2006].
2. Dwyer, P. (2004) *Congressional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3.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lois.justice.gc.ca/en/M-5/250778.html> [Accessed May 2006].
4. National Joint Council. (2006) *Important Changes to the Public Service Health Care Pl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njc-cnm.gc.ca/doc.php?lang+e&DocID=285> [Accessed May 2006].
5.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Health Benefits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health/about/fehb.asp> [Accessed May 2006].
6.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2006) *Federal Employees' Group Life Insurance Progr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opm.gov/insure/life/intro.asp> [Accessed May 2006].
7.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Account 2001-2002*. (2003) The Stationery Offi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tso.co.uk/bookshop>. [Accessed May 2006].
8.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Superannuation Act 1971*.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nsw.gov.au> [Accessed May 2006].
9. Purcell, P. (2004) *Retirement Benefits for Members of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10. The Government Actuary. (2006) *Parliamentary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 – First Report*. House of Commons.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506/cmselect/cmfund/979/97901.htm> [Accessed May 2006].
11.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4) *Dental Care Plan - Public Service of Canada*.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pubs_pol/hrpubs/TB_866/dental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12.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2001)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embers of Parliament Retiring Allowances Act for the Fiscal Year Ended March 31,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tbs-sct.gc.ca/report/ampraa/2001/mppra-larp-01_e.asp [Accessed May 2006].

資料便覽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¹和政府²的主要人員年薪³ (截至2006年5月)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南威爾士州
立法機關 議員	652,680港元	142,800新加坡元 ⁵ (700,000港元)	165,200美元 (1,280,000港元)	59,095英鎊 (850,000港元)	147,700加元 (1,035,000港元)	110,650澳元 (65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主席/議長	1,305,240港元	未有資料	208,100美元 (1,614,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 代理主席/ 副議長	979,200港元	未有資料	不適用	97,949英鎊 (1,410,000港元)	184,500加元 (1,293,000港元)	143,845澳元 (846,000港元)
政府首長： 行政長官/ 總統/首相/ 總理	2,934,780 港 元 (不 包 括所有其他津貼)	約1,940,000新加坡元 (9,500,000港元)	400,000美元 (3,100,000港元)	183,932英鎊 (2,650,000港元)	295,400加元 (2,070,000港元)	215,768澳元 (1,270,000港元)
內閣成員	主要官員： ⁴ 3,219,660 港 元 (包 括 薪金及所有其他津 貼)	介乎1,166,844新加坡 元(5,700,000港元)至 1,458,040新加坡元 (7,140,000港元) (截至2003年)	180,100美元 (1,400,000港元)	133,997英鎊 (1,930,000港元)	218,500加元 (1,530,000港元)	173,721澳元 (1,020,000港元)
立法機關議員 就退休計劃支 付的法定供款 率	議員不獲退休福利。	在中央公積金計劃 下，佔議員所獲津貼 的5%至20%。	- 根據公務員退休制 度，議員的供款率 為其薪金的8%；或 - 根據聯邦政府僱員 退休制度，議員的 供款率為其薪金的 1.3%。	議員薪金的10%	議員薪金的7%	議員無須供款。政府 供款率為議員薪金的 12.5%。

¹ 選定立法機關指新加坡國會、美國眾議院、英國下議院、加拿大眾議院及新南威爾士州立法院。

² 選定政府指新加坡政府、美國聯邦政府、英國中央政府、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新南威爾士州政府。

³ 不包括所有其他津貼。

⁴ 不包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

⁵ 這是每名民選議員現時每年可獲的津貼。在新加坡，議員從國會所得收入稱為「津貼」而非「薪酬」，因為據國會秘書處表示，議員所履行的議會職責一般被視為兼職性質。新加坡國會共有94名議員，計有84名民選議員，1名非選區議員及9名官委議員。在2004年，每名非選區或官委議員每年可獲津貼為13,200新加坡元(63,000港元)。國會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大會。會議日期由國會在每次大會結束前指定，否則由議長決定。在2005年，國會共召開了31次大會。每次大會通常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持續不多於6小時。在2005年，共有38條條例草案提交國會並獲通過。大部份條例草案由大會作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其他條例草案由非常設專責委員會審議。此外，國會有7個常設專責委員會處理議會其他事宜。

參考資料

1. Dwyer, P. (2005) *Salaries of Members of Congress: A List of Payable Rates and Effective Dates, 1789-2006*.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2.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embers' Pay, Pensions and Allowanc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3. House of Commons Information Office. (2005) *Ministerial Salaries*. The United Kingdom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uk/factsheets> [Accessed May 2006].
4. Legislative Assembly. (2005) *Parliamentary Salaries and Allowance*. The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publications.nsf/V3ListLA> [Accessed May 2006].
5. Parliament of Canada. (2006) *Indemnities, Salaries and Allowances,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1867 to D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gc.ca/information/about/process/info/Salary.asp?Language=E¶m=H> [Accessed May 2006].
6. Schwemle, B (2005) *Salaries of Federal Officials: A Fact Sheet*.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7. Singapore Election Watch. (2005) *Singapore Ministers Pay, Legitimised Corruption*. Available from: <http://singaporeelection.blogspot.com/2006/05/singapore-ministers-pay-legitimised.html> [Accessed June 2006].
8.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6) *Ministerial Salarie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1 March 2006.
9. Singapore Parliament. (2000) *Civil Service NWC Award, Public Sector Salary Revisions, and Review of Salary Benchmarks*.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Reports, 29 June 2000.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6年6月16日

電話號碼：2869 9621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檔號：AM 12/01/19(04-08)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資料便覽

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

目的

本資料便覽匯報，立法會議員於2005年9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及聘請的職員人數。

背景

2.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有43位議員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每年1,331,160元)。數位議員並自願向秘書處匯報其超逾償還款額上限的工作開支。這些統計數據詳情載於立法會AS204/05-06號文件。

3. 此外，使用99%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載於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

統計數據

營辦辦事處

4. 下表載列議員於2005年9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免費為個別議員提供的中央辦事處：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60位議員)	2.3	0 — 5.5
功能界別 (30位議員)	1.5	0 — 2.5
地方選區 (30位議員)	3.1	1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

5. 議員可使用或不使用由秘書處提供的免租中央辦事處。此外，倘若議員並無就其營辦的辦事處申請發還租金，便無須將該辦事處告知秘書處。上述統計數據只包括議員使用的免租中央辦事處，以及議員利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有一位議員並沒有使用由秘書處提供的免租中央辦事處，亦沒有就其用於立法會事務的辦公地方申請發還租金。

6. 有關共用辦事處方面，只有申請發還租金的部分才計入上述統計數據內。

7. 根據上文第4至6段所載相同的基準，下表載列使用(a)99%或以上及(b)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營辦的辦事處數目：

(a) 使用99%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24位議員)	3.0	1 — 5.5
功能界別 (6位議員)	1.8	1 — 2
地方選區 (18位議員)	3.4	2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a)**；該表抄錄自立法會AS227/05-06號文件。)

(b) 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

	辦事處數目	
	平均	幅度
整體(43位議員)	2.5	1 — 5.5
功能界別 (17位議員)	1.4	1 — 2
地方選區 (26位議員)	3.3	1 — 5.5

(詳情請參閱**附錄I(b)**。)

聘請職員

8. 下表載列議員於2005年9月聘請的職員平均人數。

	職員平均人數	
	全職	兼職
整體(60位議員)	5.0	2.0
功能界別 (30位議員)	3.6	1.7
地方選區 (30位議員)	6.3	2.2

(詳情請參閱**附錄II**。)

9. 下表進一步分析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的議員所聘請的職員平均人數：

	職員平均人數	
	全職	兼職
整體(43位議員)	5.8	1.7
功能界別 (17位議員)	4.6	0.8
地方選區 (26位議員)	6.6	2.3

(詳情請參閱**附錄II(a)**。)

10. 最多全職職員(37%)的月薪介乎5,000元至9,999元之間；其次，另有30%全職職員的月薪介乎10,000元至14,999元之間。全職及兼職職員薪金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錄III**及**附錄IV**。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會計組
2006年6月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 (6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0		0										0	0
3	0				1								1	3
9		1	0										1	9
6		1		0.5									1.5	9
18		1			1								2	36
2		1				1.5							2.5	5
10		1					2						3	30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60	56		83.5										—	139.5

功能界別(3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0		0										0	0
3	0				1								1	3
7		1	0										1	7
6		1		0.5									1.5	9
11		1			1								2	22
2		1				1.5							2.5	5
30	26		20.0										—	46

地方選區(30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1	0										1	2
7		1			1								2	14
10		1					2						3	30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30	30		63.5										—	93.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9%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24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1		1								1	1
9		1	1							2	18
6		1		2						3	18
2		1			2.5					3.5	7
2		1				3				4	8
2		1					3.5			4.5	9
1		1						4		5	5
1		1							4.5	5.5	5.5
24	24		47.5							—	71.5

功能界別(6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1		1								1	1
5		1	1							2	10
6	6		5.0							—	11

地方選區(18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1	2	2.5	3	3.5	4	4.5		
4		1	1							2	8
6		1		2						3	18
2		1			2.5					3.5	7
2		1				3				4	8
2		1					3.5			4.5	9
1		1						4		5	5
1		1							4.5	5.5	5.5
18	18		42.5							—	60.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0%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所營辦的中央及地區辦事處數目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 (43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0				1								1	2
7		1	0										1	7
3		1		0.5									1.5	4.5
12		1			1								2	24
8		1					2						3	24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43	41		68.0										—	109

功能界別(17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2	0				1								1	2
6		1	0										1	6
3		1		0.5									1.5	4.5
6		1			1								2	12
17	15		9.5										—	24.5

地方選區(26位議員)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註)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1		1	0										1	1
6		1			1								2	12
8		1					2						3	24
2		1						2.5					3.5	7
4		1							3				4	16
2		1								3.5			4.5	9
2		1									4		5	10
1		1										4.5	5.5	5.5
26	26		58.5										—	84.5

(註) 由兩位或以上立法會／區議會議員共用的辦事處，只把辦事處分擔的部分計算在內，以編製上述統計數據。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立法會議員聘請的全職及兼職職員人數
(2005年9月的情況)

整體(6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0			1							1
	1				1						
	2	1		2	2					1	
	3	3	3	1		1	1				
	4	3	4	2	1						
	5	3	3		2	1		1			
	6		4		1		1		1		
	7	4		2		1					
	8	1	2								
	9	1			1						
	10	1									
	11		1								
	13		1								

功能界別(3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⁰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0			1							1
	1				1						
	2	1		2	2						
	3	3	3	1							
	4	3	2	1							
	5 [#]	1	3 ^Δ		2						
	6		1								
	7			1							
	10	1									

地方選區(30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1				
	4		2	1	1						
	5	2				1		1			
	6		3		1		1		1		
	7	4		1		1					
	8	1	2								
	9	1			1						
	11		1								
	13		1								

陰影範圍內的每個數字為聘請Y名全職職員(左邊數值列)及X名兼職職員(頂端數值列)的議員數目。
以中間的列表為例，有3位(Δ)議員各聘請了5名(#)全職職員及1名(0)兼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申請90%或以上可發還的辦事處營運開支的
立法會議員聘請全職及兼職職員的數目
(2005年9月的情况)

整體 (43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1	
	3	1	2	1			1				
	4	3	2		1						
	5	2	3		1	1		1			
	6		4		1		1		1		
	7	4		2		1					
	8	1	2								
	9	1			1						
	10	1									
	11		1								
	13		1								

功能界別(17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⁰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2	1							
	4	3	1								
	5 [#]	1	3 ^Δ		1						
	6		1								
	7			1							
	10	1									

地方選區(26位議員)

		兼職職員人數									
		0	1	2	3	4	5	6	7	10	15
全職職員人數	2									1	
	3						1				
	4		1		1						
	5	1				1		1			
	6		3		1		1		1		
	7	4		1		1					
	8	1	2								
	9	1			1						
	11		1								
	13		1								

陰影範圍內的每個數字為聘請Y名全職職員(左邊數值列)及X名兼職職員(頂端數值列)的議員數目。
以中間的列表為例，有3位(Δ)議員各聘請了5名(#)全職職員及1名(θ)兼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議員所聘請的全職僱員的薪幅分布情況
(根據關乎2005年9月的申請發還款項)**

每月薪幅(元)	全職僱員人數 [#]		
	由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43位議員所聘請 (A)	由使用90%以下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外17位議員所聘請 (B)	總計 (A)+(B)
0 - 4,999	3	2	5
5,000 - 9,999	102	7	109
10,000 - 14,999	77	11	88
15,000 - 19,999	28	9	37
20,000 - 24,999	17	12	29
25,000 - 29,999	12	2	14
30,000 - 34,999	7	2	9
35,000 - 39,999	3	2	5
40,000 - 44,999	1	0	1
總計	250	47	297

[#] 通常每周工作30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被列為全職職員。

**在2005年9月30日結束的年度內，議員所聘請的兼職僱員的薪幅分布情況
(根據關乎2005年9月的申請發還款項)**

薪幅(元)	兼職僱員人數 ^θ		
	由使用90%或以上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43位議員所聘請 (A)	由使用90%以下可申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另外17位議員所聘請 (B)	總計 (A)+(B)
0 - 999	5	0	5
1,000 - 1,999	7	1	8
2,000 - 2,999	12	16	28
3,000 - 3,999	11	4	15
4,000 - 4,999	15	7	22
5,000 - 5,999	10	4	14
6,000 - 6,999	5	4	9
7,000 - 7,999	2	1	3
8,000 - 8,999	1	2	3
9,000 - 9,999	0	1	1
10,000 - 10,999	1	2	3
11,000 - 11,999	2	0	2
12,000 - 12,999	2	0	2
⋮	⋮	⋮	⋮
14,000 - 14,999	0	1	1
15,000 - 15,999	1	0	1
⋮	⋮	⋮	⋮
20,000 - 20,999	0	1	1
總計	74	44	118

^θ 通常每周工作30小時以下的僱員被列為兼職職員。